

附錄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

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18

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統 測 准 考 證 號											考 生 姓 名 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	組 別	☐ 一般組 ☐ 青年儲蓄帳戶組
												聯 絡 電 話	()
身 分 證 一 編 號											就 讀 學 校	傳 真 號 碼	()
												行 動 電 話	
複 查 項 目 (請 書 寫 欲 複 查 之 內 容)												複 查 結 果 及 處 理 (考 生 請 勿 書 寫 此 欄)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注 意 事 項	(1)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。 (2) 複查以1次為限；申請複查時，不得要求補繳資料。 (3) 請傳真至本委員會，複查期限：115年5月13日(星期三) 12:00前(須以電話向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傳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複查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 (4) 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 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1、214、215
------------------	---